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7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主编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青少年法学新视野 (上)

■ 徐建/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⑦

青少年法学新视野

——近 20 年华政青少年犯罪研究成果

(上 册)

徐 建 主编

郝杰英 审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学新视野 (上册) / 徐建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7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1109-148-8

I. 青... II. 徐... III. 青少年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D922.18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436 号

青少年法学新视野 (上册)

QINGSHAONIAN FAXUE XINSHIYE (SHANGCE)

徐 建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8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754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81109-148-8/D · 143

定 价: 58.00 元 (上、下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创设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录了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编 委 会

主 任: 郝杰英

副 主 任: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委 员: 郝杰英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肖建国 杨正鸣 金其高

麻国安 谭晓玉 尹 琳

刘 强 贺颖清 陈 晨

主 编: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
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执行主编: 鞠 青 姚建龙

撰写人（以章节为序）

徐 建	杨忠孝	马春雷	万国海
石蔚明	凌 鸿	杨仁雷	刘庆飞
陈 晖	胡文华	洪 波	潘 虹
黄 寒	刘炳华	陈 慧	张玉琴
蔡迎新	姚建龙	高维俭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2004）

序 言

近年来，我国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以及犯罪预防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对此领域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一直致力推动国内儿童和青少年研究事业的发展，每年以“少年儿童研究文库”、“青年研究文库”、“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青运史研究文库”的形式组织和资助该领域研究成果的出版。

基于以上原因和条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于2003年年初发起组织编写一套针对国内突出问题的青少年法律丛书，这一想法随即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响应和支持。于是有了两个所贯通南北的合作，经过十余位作者和编者一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终于有了现在这套丛书的出版。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做到对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透彻分析，引发全社会对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推动实践工作的开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青少年

法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提高该学科的研究深度和成果质量，推动学科的发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组织和动员一批中青年学者投身于未成年人法学领域的研究，壮大队伍，培育人才。

我们同时也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帮助开设青少年法学课程的学校和教师解决授课素材缺乏这一现实问题，使青少年法学课堂具有更充实、更吸引学生的内容。

作为这套丛书的编委会，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谢谢大家把自己的所学、所知和所思与读者分享。我们也要感谢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配合，正是这种富于远见的合作使我们把想法变成了现实。我们期待着读者的阅读、评判和指教。

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3 月

作者简介

徐建，男，1934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教授。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年获华东政法学院功勋教授称号。创建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青少年法律保护中心、《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曾任所长、主任和主编及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二会长。长期从事刑事法学教育与犯罪、青少年犯罪、青少年法律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研究。现任华东政法学院校务委员会委员、离退休高级专家协会会长、上海市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警察学会副会长、共青团中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咨询委员等。

先后与英、澳、日、美、德、欧盟等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或交流；承担并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三项；起草《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规划》、《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浦东新区流动人口管理条例》，参与论证创建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等。

主编或主要参与出版的著作有《中国青少年犯罪学》、《青少年犯罪学》、《英国保释制度与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我国第一部保护青少年的地方法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立法纪实》、《法律怎样保护青少年》、《青少年保护手册》、《上海青年志》等十余部，发表论文二百余篇，曾获全国与上海多次科研成果奖。

序：研究新视野的回顾与期望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于2004年年初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社会的重大进步、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十分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他语重心长地对身边的少先队员说，“你们今天是国家的小主人，明天将成为国家的建设者”。^①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入，科技进步加快推进，国际斗争更为复杂、激烈的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出现一系列事关国家前途、稳定、人民安康幸福的新情况、新问题，这里有太多的薄弱环节、盲点、空白急待关注，探讨和研究。本书强调，在这个领域要防止视野狭窄、思路陈旧、停滞不前。要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过去我们都有太多的未发现、未见到、未想到、未听说过的问题与内容，面对新世纪、新形势的挑战，要以自己的论述拓宽新视野，欢迎更多的有志之士来关注这个新领域。“新视野”是我们选题、研究、思考的标准，也是我们希望引起社会和有关方面关注、重视的实际行动。

^① 2004年6月1日《文汇报》。



这是一部研究、探索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法学前沿问题、新问题、难点热点问题的文集，笔者都是学习研究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法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现在他们有的已是哲学博士、法学博士，有的已成为司法部门、实践部门或大学法学院校的中坚甚至领导。尽管他们中目前直接从事青少年犯罪和青少年法专业研究或实际工作的是少数，但是他们是这个领域不多的专业学习者、探索者，为此付出过青春和劳动，他们一直关心、维护着这个领域的实践进步与学科发展。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与武汉教授（已故）在当时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支持下，具体筹建了我国第一个犯罪学系与独立编制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室，在法律本科学生中首开《青少年犯罪学》，以后又开设《犯罪学》。1985 年，我提出并着手制定招收青少年犯罪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的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等，经批准正式于 1986 年招收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法研究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每年同时还有一些大学的有关教师报名来进修），主要课程有《青少年犯罪学》、《青少年法学》、《中外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制度研究专题》、《青少年犯罪预防战略》、《青少年犯罪研究方法专题》等。1999 年我退休后，以肖建国教授为首承续培养工作，我则孜孜不息地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探索，至今从未中断。工作开展 18 年来，我们致力于为国家培养这方面急需的高素养、高水平专业人才，积极指导他们在学术前沿探索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法的各种问题。本书就是 1986 级至 2000 级毕业的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法的硕士们的论文精粹我作为导师，与每位学子就论文选题、立意、体系、论证以及参阅文献资料等均进行认真交流、多次切磋，他们在独立完成这些论文时表现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极具创造性的见解。全书共选论文 18 篇，分为三个部分，具有

一定的前瞻性，大体反映了我们近十余年关注和思考的问题、历程和探索研究的深度与水平。

第一部分是研究青少年犯罪与治理对策；第二部分是少年法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少年刑法；第三部分是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在第一部分，研究了我国城市化进程与犯罪、青少年犯罪的联系，世纪之交上海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特点及防治对策的新思考，青少年犯罪原因之特殊性等，这些都是理论上和实践上具有重大价值的新课题；还有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刚刚在我国显露出严重性的青少年毒品问题及国内研究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关注尚不多的未成年犯罪被害人。在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这个成文较早的专题中，尽管有些情况与问题已时过境迁，但可以看出我们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提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立法问题、制定不同部门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问题与生产管理结合统一起来的综合治理思路与构想等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很有创意的，许多问题至今仍有指导意义，值得继续关注和探索，历史将证明我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在第二部分，多篇论文一再明确提出要制定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刑法以及建立少年法体系，还具体研究了少年犯罪构成的特殊性、少年犯罪定罪量刑的理论与实践，构建我国新的不同于主要适用于成年人刑法的少年刑罚体系等，尽管有些方面还处在提出课题、初浅探索阶段，但毕竟是在国内率先提出研究、国外也未见有少年刑法与少年犯罪构成特殊性的专题论文。其他关于犯罪少年的非刑罚处置、少年保安处分等，也是我国理论界研究甚少甚至可以说是基本上还没有提出过的课题。

在第三部分少年司法制度研究中，少年司法权与少年法院是国内理论界以及实践部门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这也是我们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与上海司法部门在国内最早关注研究、具有一定权威性并取得显著成果的课题。这一部分还研究了我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中许多有理论深度的实际问题，如“双向保护”、少年

审判制度、未成年刑事检察研究，等等。国际社会一般公认美国是最早诞生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国家，为此，本书把对中美少年司法制度专题的比较研究也收录其中。

二

这是一部社会性、现实性特别强的著作，它从我国实情出发，重视与加强青少年犯罪、青少年法研究，呼吁组织、培养一支专业理论队伍、实际工作队伍，因此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为了充分认识著作所强调内容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有必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1. 少年法学是法学领域中一个小得不起眼的新分支、新学科，但是，我个人认为其学科的理论意义与社会贡献绝不逊色于某些大学科，甚至于大于某些学科，值得为其呐喊、出力。其根据首先在于，人的世代传承与更替是不可违背的自然规律，任何国家、任何时代、任何学科都必须承认未来永远是属于青少年的，无论出于亲情、期望、寄托，还是出于盲目、无奈，关爱下一代是普遍的人性感情，关注下一代、培养教育下一代永远是人们必须关注的大问题。健康杰出的下一代是人类生命、愿望、事业以至于国家兴旺发达的保证。因此，少年法调整少年与少年、少年与成年、少年与社会或环境的关系，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其重要性或价值与贡献之大是不容置疑的。其次，少年法从其孕育、诞生之际就给法学带来新观念、新思维、新思路、新突破，对传统的刑罚目的、功能提出了怀疑与挑战。刑法及刑罚真能控制、预防、减少犯罪与少年犯罪吗？少年法推动了刑罚轻刑化、非监禁化以及刑罚思想、程序、手段的变革与进步。在人们常常以刑法的成人模式批评少年法的同时，少年法的新思维、新视角却在无声无息中推进着刑事司法制度的变革与进步。再次，少年法首创了少年司法制度科学性与实质性公正、追求实效和人性、维护儿童权益和弱势群体权益，同时推动

了社会公益、社会责任、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最后，少年的稳定、健康成长也是社会安全、进步、稳定和家庭安全、稳定的保证。因此，少年法学是一门应该受到重视、必须受到重视并获得良好发展的学科，是需要社会关注、国家加大投入、深入研究发展的新学科。

2.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还没有被足够地认识到，而且常常被有意或无意地低估。

从历史上来说，“左”的思想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片面理解使人们不敢如实反映与研究犯罪以及青少年犯罪问题，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产生犯罪的土壤，似乎社会主义会自动控制犯罪甚至很快消灭犯罪。工作上报喜不报忧，讲成绩淡化问题，惟恐讲犯罪问题的严重性否定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否定了工作成绩，于是把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的情况、数据人为漏报、少报，本来应该让公众知情、让学科研究的情况与数据密而封之，造成严重性人们不得而知，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淡化、掩盖了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科学论点逐步被人们接受，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情况有了很大改观。但由于主客观复杂原因，离根本改观、真实反映犯罪情况动向还有距离。就我研究认为，20 余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在不断增加，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趋势不会有根本改变，因为诱发犯罪增加严重性的条件和因素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完全控制或根本改变。这可以先从犯罪统计上作分析。

由于青少年犯罪与整个刑事犯罪形势的依存联系，对我国犯罪数量变化、发展规律的分析可以从总的方面把握未成年人犯罪的走向。从表一、表二、表三可以看出，“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犯罪立案数有所起伏，但总体上是大幅度稳定下降的。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立案数第一次大幅度上升时期，出现了建国以来十几年大幅度稳定下降后第一次上升超过历史上最高立案数（当时是在建国初刚刚从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

解放出来严重破坏、混乱条件情况下), 最高的 1981 年达到 890281 起, 比 1950 年 513461 起多 376819 起, 高出 73 个百分点, 是 1964 年 (历史上立案数最少的一年) 的 4 倍多。从数据看, 此后下降了几年, 1988 年重新上升至 80 万起以上, 到 1991 年, 4 年时间连续突破 100 万、200 万起, 可谓第二次大幅度上升时期。此后 10 年, 下降、相对稳定、再上升, 到 2000 年达 3637307 起, 出现第三次大幅度上升。这二十几年可以概括为“三升二降, 总的大幅度上升”(有学者分析有三四次或更多次高峰, 我认为“高峰”要有标准, 标准要有历史资料和理论的论证, 没有标准的“高峰论”是不科学、不准确的表述)。但是, 我认为数据上的起落主要是落(下降)的状况, 并不反映我国犯罪发展的真实变化, 实际发展情况应该是持续上升的发展走势。这是因为, 第一次下降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并加强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和 1983 年开始全国范围内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背景下出现的, 这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特殊手段暂时对犯罪上升态势的短暂压抑。当时提出 3 年“严打”, 尽管 3 年一直坚持不懈, 但是这种遏制作用从数字上看, 除当年效果明显反映在数字上外, 第二年犯罪统计就又出现回升。我们认为: 不打不行, 不打更多, “严打”取得很大成绩, 压制了一下犯罪上升的势头。但是, 在重大案件上这种压制抵消作用不明显, 所以犯罪的基本发展态势仍然是上升的, 这应该是对犯罪形势的基本估计, 绝不能认为基点上已经好转或已得到控制。至于第二次下降, 与我国有关部门立案标准提高、犯罪统计中有些案件大量排除在统计口径之外有关。如大量自行车被盗不列入犯罪统计中, 我们从表五可以看到自行车被盗窃数从 1991 年 60 万起下降到 1999 年不足 5 万起, 这与有增无减的实际情况肯定是不符的。这说明第二次下降更是表面数字上的而不是现实社会犯罪的真实下降, 实际发展的趋势仍旧是上升(当然, 有些年的犯罪上升率也不一定如统计上所反映的, 因为有关部门曾采取措施大力消除报案不实的情况, 使数字增幅大于实际犯罪增幅)。可见, 我

国近 25 年来，犯罪形势有起伏但总的呈持续上升态势，是我国社会众多因素形成的这一时期的犯罪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

我国整个刑事犯罪发展规律与走势基本上制约了青少年犯罪的发展变化，除同一性外还有青少年犯罪独特的发展规律与特点。我国法律上都以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界定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但未成年人犯罪缺乏完整、权威的数据，分析研究十分困难，根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保守地认定大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年查获 10 余万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到 2000 年增加到 40 余万，上升 4 倍左右。这个认定不会脱离实际，造成高估计我国少年犯罪持续上升的变化态势。表四是 1985 ~ 2002 年我国法院判决少年罪犯的统计，从 1985 年判决少年罪犯 17506 名，到 2002 年判决 58870 名，上升超过 3.3 倍。我认为法院的统计资料的可靠性要比公安高，因为这是以判决为依据的。从这份统计可以比较我国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到进入新世纪增加的基本变化趋势，即从 1985 ~ 1989 年平均每年判决未成年罪犯 29000 余名，1990 ~ 1999 年平均每年判决未成年罪犯 35900 名，到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资料表明的：2000 年判决未成年罪犯 41709 人，2001 年 49883 人，2002 年 58870 人，平均每年约 50000 人。需要指出，这组数据所反映的时间段中，有三个需要考虑的情况：（1）1986 年开始，我国少年法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组）在全国逐步建立，为了体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教育挽救的成绩显著，法院判处的案件有所减少；（2）前面曾述及我国在 1992 年提高刑事犯罪立案标准和变动犯罪统计口径，也同样让过去进入法院审判统计的一定数量的少年犯罪不再接受法院审判。（3）1997 年刑法修改后，盗窃罪无论情节多么严重，在年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罪名中全部删去，而盗窃罪是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常见多发的犯罪，这一修改使这些未成年人不再接受法院审判。这就是说，实际增加的数量应该比较大地高于人们看到的统计数量。